

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港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安邦	55年08月31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明志工專十九屆電機科	三屆港富里里長，十五年內政部志願志工、國小家長會長、志工團團長、內湖羽委會副會長	三屆十二年服務都是多做少說；針對各宗教與政黨或各協會活動避免強力介入；這些團體在里內活動依法提出申請，執行內容不違反地方交通衛生與安全，盡量給予支持與配合；針對緊急救災、里民事件反映以立即機動服務為主動服務原則，秉持對下傳達對上傳達的本分；構建安全健康里內環境，積極做好為里民服務。平常工作內容主要安排： 一、排定定期工作業務： 1. 每周完成巡查全里路燈照明一次。 2. 每周完成巡查水溝淤塞清理一次。 3. 每周完成公園、路面環境與硬體巡查一次。 4. 定期里內全面消毒與後巷雜草積水容器整理。 5. 定期辦理敦親睦鄰活動與各項節日活動。 二、特別重點服務： 1. 里辦針對弱勢族群固定訪視與協助。 2. 持續9年來愛心小站提供免費午餐供應長輩。 3. 擴大愛心小站服務長輩項目。 4. 弱勢家庭每月固定提供物資送暖。

第 324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41 號【內湖國小 1 年 1 班教室】（港富里 1-6 鄰）

第 325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41 號【內湖國小 1 年 2 班教室】（港富里 7-12 鄰）

第 326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41 號【內湖國小 1 年 9 班教室】（港富里 13-17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港富里全里

第 327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41 號【內湖國小 1 年 10 班教室】（港富里 18-23 鄰）

第 328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2 段 41 號【內湖國小 3 年 8 班教室】（港富里 24-30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